



深刻把握中国之治的三个维度

□ 郭承录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我们要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中国与世界的贯通中，深刻认识中国之治的文化根基、制度优势与世界意义，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历史维度：中国之治具有深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基

文化，是影响一个地区和民族的哲学、宗教、艺术、习俗及其生产生活方式的历史总和，是沉积下来的精神价值的集中体现。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离不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滋养。

天人合一之道。“道”是中国哲学的思想内核，蕴含着中华民族最古老的“基因密码”，道法自然、天人合一的理念深刻影响了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也决定了中华文化历史上的一贯性和空间上的统一性。在人类历史上，唯有中华文明传承从未中断，并形成巨大的文化整合力量，即使在内忧外患、民族纷争、政权分裂等情况下，都保持着完整与统一。天人合一之道还引申出了尊道贵德的道统思想、尊重自然的生态意识、阴阳相济的辩证思维、革故鼎新的改革思想、天下为公的大同思想等。

中正和合之道。中华文化崇尚和谐，中国“和”文化源远流长，蕴含着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协和万邦的国际观、和而不同的社会观、人心和善的道德观。“中正”强调不走极端、合于时序、各安其位，“和合”强调多元一体、和谐交融。《中庸》曰，“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这一思想深深植根

于中国人的精神中，体现在中国人的行为上。在“中和”之道的影响下，中华文明以博大的胸怀广泛吸收外来文化，在兼收并蓄中历久弥新。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与中国文化相融合，形成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有力指导了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实践，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开放包容的特质，它以兼容并包、海纳百川的态度吸收借鉴古今中外的制度文明成果，随实践发展而不断改革创新，更加完备、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的制度体系的构建，必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

内圣外王之道。“内圣外王”最早出现于《庄子》，是指内具有圣人的才德，对外施行王道，追求“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理想。在这一理想的影响下，中华文化历来主张以德服人、施行仁政，形成了崇仁爱、重民本、守诚信、讲辩证、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理念以及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正扬善、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传统美德，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对中国的政治、伦理、文化以及哲学产生了重要影响。如“民惟邦本，本固邦宁”“轻徭薄赋，约法省刑”的民本思想，“礼义廉耻，国之四维”的文明标准，“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情怀，“居安思危，戒奢以俭”的忧患意识，“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人生境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社会伦理等。这些文化思想具有跨越时空的永恒魅力，是治国理政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

现实维度：中国之治具有显著优势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一次系统概括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13个显著优势，这是我们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基本依据。深刻认识这些优势，需要从我国改革发展的实践中进行深刻把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实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

国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势。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制度、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有效地调节了政党民族宗教、改革发展稳定、经济社会生态等各方面矛盾和关系，实现了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统一、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系统性、协调性和稳定性。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兼顾了质量、效率、公平和可持续性。我国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创造性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这些经济制度，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原则，又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既能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激励功能，提升经济效率，又能有效贯彻国家意志，避免“市场失灵”，将当前与长远、效率与公平、需求与供给、速度与质量统筹起来，有效保证了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中国共产党坚强有力的集中统一领导，具备超强整合能力、强大动员能力和高效执行能力，能够集中力量解难题、办大事、抓落实，一张蓝图绘到底。正因如此，我们举全国之力成功办成了一件件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大事。如2008年汶川地震发生后，在短短3年内即完成灾后重建。又如

世界维度：中国之治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世界好，中国才能好；中国好，世界才更好。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

之大变局，“中国之治”所蕴含的制度价值、治理经验具有世界意义，可以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的国家和民族提供借鉴。

为全球治理提供中国方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全球治理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人类命运共同体尊重各国的主权完整、道路选择、文化价值，主张各国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坚持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建设一个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受到国际社会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欢迎和强烈支持，并多次被联合国写入相关决议，已成为变革全球治理体系、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国际新秩序的共同价值规范。

为全球经济增长贡献中国动力。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参与全球化，目前已是世界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和第二大经济体，欢迎世界各国搭乘中国经济发展的快车、便车。“一带一路”就是中国为新型全球化提供的国际公共产品，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带来巨大市场和投资，带动就业并造福国民。“一带一路”建设正在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新动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全球共识、全球平台和全球行动。

为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树立榜样。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取得了良好的发展，许多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革新开放、经济改革等，都不同程度借鉴了中国经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伟大胜利，必将对世界社会主义在21世纪的创新发

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为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提供全新选择。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成功，打破了西方对现代化模式的垄断地位，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坚持走自己的路注入了信心和底气，提供了借鉴、机遇和选择。中国充分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愿意同世界各国分享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成果。



人类社会的一切财富和文明，都是人类不懈奋斗的成果结晶。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时代不同、任务不同，但艰苦奋斗是相同的。艰苦奋斗有两种：一种是行动上的艰苦奋斗，能够吃苦耐劳、兢兢业业；还有一种是思想上的艰苦奋斗，能够坚持不懈思考研究问题，当然不少时候两者是交织在一起的。新时代的艰苦奋斗，既要坚持前者，更要加强后者。因为当今时代是知识时代、信息时代，技术创新、价值创造、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越来越依靠知识和思想。

通过全党全国人民的不懈努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行百里者半九十。我们不能有松口气、歇歇脚的念头，否则不进则退、不盛则衰。我们党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还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成功经受住这些考验、抵御住这些危险，就要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特别是坚持思想上的艰苦奋斗。新时代实现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物质财富的丰裕更容易导致人们思想上的懈怠和进取心的衰退。

1948年，毛泽东到西柏坡后，在全国革命胜利前夕提出两个敢于（敢于斗争、敢于胜利）、两个务必（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就是为了防止历史上反复出现的大胜后的大败，使全党同志能够继续保持一种团结紧张严肃活泼的奋斗精神。有了这种精神，对再大的困难、再强的敌人都能通过持久战战而胜之，丢掉了这种精神就会自己走向衰败灭亡。

实际上，任何艰苦奋斗首先都必须有思想上的艰苦奋斗，没有思想上的艰苦奋斗，理论上不彻底、思想上不坚定，行动上的艰苦奋斗就很难坚定、不可持续。“居高声自远，非是藉秋风。”有了科学思想、强大理论的支撑，就能够登高望远、不畏险阻，就能够抓住根节、事半功倍。当前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时刻保持敏锐的头脑和眼光，善于在科学思想理论指导下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思想火花不断迸发、创新活力充分涌现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先导，而精神懈怠、思想停滞则是一个

人、一个组织、一个国家走向衰败的征兆。

思想上的艰苦奋斗是艰苦的。这种艰苦来自于各方面的压力和考验，没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深厚的家国情怀，是不可能挺得住进而取得胜利的。毛泽东带领秋收起义部队建立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时期，形势非常严峻，有人对建立巩固的农村根据地缺乏信心，提出来红旗能打多久的问题，不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就不能前进一步”。一方面，毛泽东承认当时敌强我弱的客观事实，但同时提出大和小、强和弱、胜利和失败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一定条件下会调换位置的。另一方面，他给大家讲孟子在《公孙丑·章句下》中的话：“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他还写出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光辉著作，从理论和思想上论证了革



命的正义性和胜利的必然性，使大家对形势、任务、前途有了清楚的认识，从而满怀信心、高举红旗、不怕牺牲、奋勇革命。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也就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中指出：“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在党内和人民群众中，肯动脑筋、肯想问题的人愈多，对我们的事业就愈有利。”从错误的思想中走出来尤为不易，否定自己和否定他人

都需要巨大的勇气，我们党能够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靠的就是思想上的艰苦奋斗，从而不断实现脱胎换骨、凤凰涅槃。

思想上的艰苦奋斗也是愉快的。这种愉快往往不为人所知，但却是实实在在的、真真切切的。思想上的进步使人站得更高、看得更远，因此，思想家、政治家、哲学家、科学家等虽然辛苦劳累，但都感觉很愉悦、很幸福。他们实现了艰苦奋斗、个人价值、献身祖国的统一，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和脊梁，决定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发展高度和世界地位。当然国家民族发展需要每一个人都努力做思想上的艰苦奋斗者。思想上的艰苦奋斗者是幸福的，这种幸福来自于奋斗磨砺、战胜挑战，来自于为国为民尽心付出、竭力奉献，也来自于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喜悦自豪。对思想上的艰苦奋斗者，应当给予热情鼓励和切实激励。我们党正是靠学习赢得过去的胜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走向新的胜利。

（上接1版）中央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设立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法律人才，将企业法律顾问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企业法律顾问队伍专业化、专业化水平。

准确客观分析中央企业推进全面依法治企面临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企业在依法治企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着法治意识淡薄、法治管理体系不健全、法律人才储备不足等问题，特别是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企业各级人员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还不够强。法治意识是人们对法律发自内心的认可、崇尚，主动将法律规定内化为行为准则以遵守和服从。长期以来，中央企业由于其特殊的社会地位和得天独厚的条件，以及国内市场经济和经营模式的稳定，使得企业各级人员缺乏对依法治企理念的深入思考和正确认识，认为靠法律解决不了问题，部分中央企业的法治工作至今仍然停留在事后救济状态。法治意识是识别法律风险的前提，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纵观现代企业的发展，有许多世界著名企业是由于法律风险防范不到位而遭受重创甚至轰然坍塌的。这些教训警示着我们，没有了法治保障，企业将难以实现长治久安。

二是法治工作体系还不够健全。健全法治工作体系的意义在于通过有效开展法治工作为企业顺利开展生产经营、做优做大做强保驾护航。目前，部分中央企业仍然存在内部管理

权责不清，机制体制建设速度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等情况。法治建设工作缺少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的保障，法律管理制度停留在文字层面而没有认真落实，法律工作机构组成人员要么由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临时拼凑而来，要么由没有法律教育背景或法律从业背景的人员兼任，真正落实法治建设工作的人员极度缺乏，导致法治建设工作无法有效开展。

三是法律与业务结合还不够紧密。法治建设相关规章制度不健全或者落实不够彻底，法律工作人员缺乏或者履职能力不足等都会导致法律与业务的融合度不够。很多中央企业的法律工作仅停留在事前合同审核与事后法律纠纷处置层面，很少能参与到企业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全过程，部分中央企业法律审核的环节也没有按照要求嵌入相应的工作流程，导致企业领导层无法做到依法决策，法律工作人员无法及时发现和识别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只有坚持将法治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的各业务流程中，实现法律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方能发挥法律的专业服务效果。

四是法律方面高层次人才还不能满足发展需要。目前，多数中央企业存在法律顾问队伍力量不足、专业能力不强、话语权不够等问题，一些企业没有按要求配备专职法律工作人员，部分企业配备的法律工作人员有责无权，有些法律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中央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推进，在国际经贸合作、境外投融资收购、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长期深耕的高素质法律人才更显缺乏。另外，多数中央企业对法律工作人员的管理采取与普通管理人员相似的管理模式，参照行政管理序列确定职级、职称及工资

待遇，套用现有的管理模式，不能体现法律工作人员的专业特点及职业特殊性，法律工作人员的司法属性被严重忽略，损害了企业法律工作人员从业的积极性，削弱了企业法律工作人员队伍的凝聚力和稳定性。

要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中央企业依法治企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为中央企业加快法治建设进程提供了制度保障。要解决中央企业全面推进依法治企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就必须做到“四个进一步”，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实现“治理完善、管理规范、经营合规、守法诚信”的法治央企建设目标。

一是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地位，明确股东（大）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责、权、利关系。依据章程建立健全企业各项基本制度、管理机制和工作体系，细化董事会、经理层工作规则等配套办法。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对企业领导人员依法行权履职的监督，确保企业决策部署及其执行过程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明确总法律顾问应当全面参与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

二是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作用，认真履行推进本企业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建设作为谋划部署全局工作的重要内容。明

确法治建设领导机构，加快形成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总责、总法律顾问牵头推进、法律事务机构具体实施、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建立法治工作激励机制和问责制度，对于在法治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有效防范重大法律风险、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的集体或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企业重大经营活动因未经法律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未采纳正确法律意见而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企业相关领导人员责任；经过法律审核，但因重大失职未发现严重法律风险造成重大损失的，追究相关法律工作人员责任。

三是进一步加强法律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企业法治建设工作不仅要强化对劳动合同、规章制度、重要决策和授权委托的审核，还要鼓励和引导法律工作人员通过尽职调查、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检查等方式深度参与企业投资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业务，通过参与内部审批、执行等关键环节管理等方式，强化法律工作人员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部门相关业务的监督。

四是进一步培养优秀的法律顾问队伍。依法治企需要一支忠诚、担当、靠得住的法律队伍。在人才选拔上应当通过内部培养选拔、外部遴选聘用等多种方式，以法律专业能力为主要标准，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职业发展规划，将企业法律顾问纳入人才培养体系，充分重视法律专业的特点，注重培养细分领域的专家。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体系，完善职业岗位等级评审制度，实行与职级和专业技术等级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作者系国务院国资委副部长级干部）